

关于期限保本型商业养老金产品退出费调整及相关规则的公告

尊敬的投保人：

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将调整国寿养老安心乐享期限保本型（三年滚动）（A款）商业养老金产品（以下简称安心乐享产品）、国寿养老安心乐盈期限保本型（三年滚动）（A款）商业养老金产品（以下简称安心乐盈产品）的产品退出费收取规则，现就调整说明如下：

投保人于2025年5月6日前未持有安心乐享产品的，2025年4月30日15:00（含）起申请投保时将执行新的产品退出费收取规则，即投保人在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申请取出，将按照取出权益的1%收取产品退出费。

投保人于2025年4月30日15:00（不含）前投保安心乐享产品且经公司确认的，在已有保单上继续申请投保时将执行原产品退出费规则，即投保人年满60周岁申请取出的，在已有保单上进行退出减保，免收产品退出费。

自2025年5月6日起，安心乐享产品和安心乐盈产品收取的产品退出费归入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7日